

德雅小學

學費減免計劃（2023-2024）

1. 學費減免計劃簡介

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本校提供學費減免計劃予有需要的學生。家長若申請學費減免，必須已申請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之書簿、車船或上網費津貼，始可申請本校之學費減免。本校會先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學資處批出之減免幅度以作考慮，所有申請校方將保留最終審批權。本校將待收齊所有文件後方行處理家長之申請，而申請人須每年重新申請。

注意事項: 申請人如果有意虛報及隱瞞事實，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所獲資助金額亦會被悉數討回，且有可能被檢控。

2.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及持有學資處之減免證明文件(副本)。
- b.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

3. 填表須知

- a.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內各項目。
- b.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或母，如父母俱已身故或不能行使監護權，則申請人須為該學生的監護人，並與學校紀錄相符。

4. 申請辦法及遞交申請表須知

申請表格可向校務處索取，填妥後連同相關文件於辦公時間內交回本校。

證明文件包括：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傷殘津貼
2	雙薪 / 假期工資	2	獎學金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 / 生活 / 房屋及屋租 / 交通 / 旅遊 / 膳食 / 教育 / 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 / 遣散費
4	花紅 / 獎金 / 佣金 / 小賬	4	貸款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 / 公積金
6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6	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7	贍養費	7	遺產
8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8	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金收入	10	再培訓津貼 / 就業交通津貼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或恩恤金	11	交通意外 / 保險 / 傷亡賠償

除上述證明文件外，校方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人在簽署及遞交申請表後，即已授權學校收集、處理和審核有關其申請表的資料；並可向有關人士或機構查核及透露其申請資料。